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審核時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審核時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本注意事項受訓對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現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為原則。	二、本注意事項受訓對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現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p>三、本注意事項辦理方式、辦理單位如下：</p> <p>(一)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p> <p>(二)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與補助機構、團體辦理。辦理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或其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團體及機構。 2. 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會工作事務所、社區發展協會。 3. 設有醫護及復健相 	<p>三、本注意事項辦理方式、辦理單位如下：</p> <p>(一)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p> <p>(二)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與補助機構、團體辦理。辦理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或其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團體及機構。 2. 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會工作事務所、社區發展協會。 3. 設有醫護及復健相 	本點未修正。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關科系、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教育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p> <p>4.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公設民營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p> <p>1. 具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之機構、團體者，且其訓練計畫須經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p> <p>2. 全國性團體或基金會辦理之訓練，由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p>	<p>關科系、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教育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p> <p>4.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公設民營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p> <p>1. 具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之機構、團體者，且其訓練計畫須經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p> <p>2. 全國性團體或基金會辦理之訓練，由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p>	
<p>四、本注意事項之收費，由辦理單位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或委託、補助之機關或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者，由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四、本注意事項之收費，由辦理單位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或委託、補助之機關或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者，由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本點未修正。</p>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五、本注意事項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p> <p>(二)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且目前任職於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優等機構。</p> <p>(四)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p>	<p>五、本注意事項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p> <p>(二)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且目前任職於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優等機構。</p> <p>(四)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注意事項研習、授課證明規定如下：</p> <p>(一)訓練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當次課程；如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二十分鐘，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前開時數達訓練期間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情形者，並不發給研習證明文件。</p> <p>(二)現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擔任講師得以一比二比例抵免訓練時數，抵免時數以十小時為限；同一課程以抵免一次為</p>	<p>六、本注意事項研習、授課證明規定如下：</p> <p>(一)訓練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當次課程；如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二十分鐘，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前開時數達訓練期間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情形者，並不發給研習證明文件。</p> <p>(二)現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擔任講師得以一比二比例抵免訓練時數，抵免時數以十小時為限；同一課程以抵免一次為</p>	<p>考量機構內可能具有長期人員資格者進行繼續教育，爰增列第六點(六)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1 條辦理，且其積分經採認者，同意視同取得在職訓練時數。</p>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限，並發給授課證明書。</p> <p>(三)訓練結束後，辦理單位應作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 1），併同結訓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依第四點規定送審查機關備查。</p> <p>(四)前款訓練經備查者，由辦理單位發給研習（授課）證明文件，並應載明受訓對象姓名、身分證字號、課程名稱、合格受訓時數與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日期、文號，以利查核。</p> <p>(五)研習（培訓）、授課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2；計畫審定作業流程如附件 3。</p> <p>(六)倘參加<u>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u>，所列實施方式第 1 項、第 2 項相關單位舉辦之課程，且其積分經採認者，同意視同取得在職訓練時數。</p>	<p>限，並發給授課證明書。</p> <p>(三)訓練結束後，辦理單位應作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 1），併同結訓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依第四點規定送審查機關備查。</p> <p>(四)前款訓練經備查者，由辦理單位發給研習（授課）證明文件，並應載明受訓對象姓名、身分證字號、課程名稱、合格受訓時數與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日期、文號，以利查核。</p> <p>(五)研習（培訓）、授課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2；計畫審定作業流程如附件 3。</p>	
<p>七、依規定參加研習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書、授課證明書者，應由學員所</p>	<p>七、依規定參加研習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書、授課證明書者，應由學員所</p>	<p>本點未修正。</p>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屬機構、團體於訓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p>	<p>屬機構、團體於訓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p>	
<p>八、本注意事項訓練課程內容(如附件 4)及時數：</p> <p>(一)受訓對象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且每年應至少二十小時。<u>除急救訓練相關課程維持實體授課外，餘課程開放 6 小時採認「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及「港都 e 學苑」之線上課程進行，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實施之遠距教學課程。</u></p> <p>(二)<u>為維護服務對象權益，服務單位之工作人員需曾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之在職教育訓練；如其收托對象為身心障礙兒童時，須加受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之在職教育訓練。若未曾接受上揭教育訓練，服務單位應安排其受訓。</u></p> <p>(三)服務單位於規劃在職訓</p>	<p>八、本注意事項訓練課程內容(如附件 4)及時數：</p> <p>受訓對象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且每年應至少二十小時。</p>	<p>考量工作人員輪班，為利能繼續學習知能，並參考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除急救訓練相關課程維持實體授課外，餘課程開放 6 小時採認「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及「港都 e 學苑」之線上課程，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實施之遠距教學課程。</p>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練課程前，應確實分析服務對象之特性，並依業務需求規劃合宜之專業訓練課程，俾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u>		
附件 1 年度培訓滿意度調查表、年培訓滿意度統計分析報告	年培訓滿意度調查表統計分析報告新增第 <u>二、三、四點。</u>	
附件 2 研習證明書格式、授課證明書格式	未修正。	
附件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審定作業流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登錄表	修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登錄表之 <u>在職訓練辦理單位及備註欄位。</u>	
附件 4 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u>修正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u>	